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楊芳梅
電 話：04-37061548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05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延長調查期間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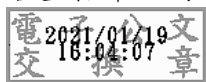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0001021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，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，調查、輔導、審議學校申請處理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及依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提交之案件。另同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，並應通知學校。」，其立法精神係為避免調查延宕，爰於該款明定完成調查之期限，及展延之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前開規定，專審會係為主管機關為協助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成立之機制，為避免調查案件延宕，應由調查小組敘明有延長調查時間必要之具體事由，由主管機關視調查小組實際需求作成決定，無須經專審會決議。

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東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

線